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0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瑞

被　　告　張智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13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張智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2.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㈡陳述略以：

因被告張智凱之行為造成我生活非常大的困擾跟麻煩，所以請判決嚴厲一點，還回詐騙的金額與精神損失等語。

二、被告張智凱未為任何陳述及聲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然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申言之，當事人並非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

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智凱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746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22號），就原告為被害人部分，係認梁展銘、莊仲宇、張任翔、魏子婷、李璐為被告，是就本件被告張智凱而言，此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存在，且本院亦未認定被告張智凱有共同為此部分犯行，此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1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。則被告張智凱既非原告被詐欺部分之被告、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告張智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玲櫻

法　官　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
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湯尹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